

到猫咖“撸猫”被咬伤 责任谁来承担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现如今,猫咖成为很多爱猫人常去的地方,体验与猫咪互动的快乐。可如果小猫咪抓伤人,责任由谁来承担呢?

鲁某在父亲的陪同下到某猫咖与小猫进行互动体验。鲁某在“撸猫”过程中,其右臂被小猫咬伤。猫咖的工作人员立即对鲁某伤口处进行了基本处理。随后,鲁某的父母带其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种狂犬疫苗。当晚,鲁某出现发热症状,后又到医院进行检查,被告知发烧为疫苗反应,回家观察即可。自此十余天内,鲁某反复高烧,其间多次去医院检查,亦未查出其他原发性疾病。为此,鲁某支付狂犬疫苗接种费及医疗费共计3893元。因与猫咖协商赔偿未果,鲁某将该猫咖诉至法院,要求该猫咖支付鲁某医疗费3893元、护理费4500元、交通费500元。

该猫咖认可鲁某陈述的事发经过,但称是由于鲁某两次触摸了猫咪的敏感部位即臀部及尾巴,猫咪才作出应激反应将鲁某咬伤,对于鲁某需要注射五针狂犬疫苗没有异议,但认为鲁某注射疫苗费用过高,对于医疗措

施,该猫咖主张是鲁某过度医疗。

法院经审理认为,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根据本案已经查明的情况,鲁某在该猫咖与猫进行互动体验时被咬伤右臂,该猫咖作为事故发生时的动物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考虑到事发时鲁某的陪同家属未尽到保护义务,自身亦存在一定过错,在此情形下应减轻该猫咖责任。关于该猫咖主张其不应承担相应比例责任说法,法院经审查认为,该猫咖作为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应针对顾客特别是未成年顾客,对其与猫互动体验中存在的风险以及正确互动方式做出专业的提示、说明和指导,并就风险产生后的责任免除、保险购买及赔偿限额等问题进行明确告知。本案证据未显示该猫咖在事发前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应尽的提示告知义务,且其所述咬伤鲁某的猫因此前受伤较为敏感,在此情形下应适当减少其与顾客的互动接触。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相应上诉主张内容成

立,法院据此不宜采信。关于鲁某主张的医疗费,结合其注射狂犬疫苗的时间及诊断内容,不能排除其后续治疗行为与注射狂犬疫苗的关联性,故根据鲁某的举证情况及责任比例,根据现有证据以及查明之事实,法院认定该猫咖对鲁某的损害结果承担90%的赔偿责任。

说法:

民法典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责任。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

对于猫咖来说,其主要提供“撸猫”服务,原告到被告处“撸猫”,被告作为动物的管理人,应对其饲养的动物采取安全管理措施。被告所饲养的猫在未被采取安全措施的情况下致原告受伤,因此,被告应当赔偿原告因此而造成的人身损害。

对于鲁某来说,虽然鲁某是未成年人,但其父亲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明知“撸猫”过程中存在被猫抓伤、咬伤的可能性的情况下,在陪同时仍未采取足够有效的保护措施,未尽到对鲁某的保护义务,其自身亦存在一定过错,在此情形下应减轻某猫咖责任。

对于喜爱宠物的消费者来讲,在猫咖“撸猫”可以享受到快乐。在轻松愉悦背后,也一定要注重自身的健康与安全。在亲近宠物时,要考虑宠物本身的危险性和“撸宠”行为招致危险的可能性,加强自我保护,规避潜在风险。消费者“撸猫”前一定要确认,商家是否采取了相关的安全措施,如意外受伤应及时就医处理,并留存消费凭证、病历、医疗费发票、事发现场及受伤部位照片等证据,以备后续维权需要。作为宠物的饲养人、管理人或者经营者,在提供“撸猫”服务时,应承担专业管理人的管理义务,保证经营管理安全,做好风险提示,设置预防宠物致人损害的完备防护设施,必要时也可购买相应保险,尽到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避免宠物伤人给双方带来损失。

事后追认致案件事实发生变化 合同诈骗罪转变为职务侵占罪

基本案情:

2011年11月份,被告人王某冒充某建筑公司副总经理以合作成立分公司的名义与他人取得联系。2012年4月份,被告人王某用伪造的某建筑公司的印章与他人签订成立分公司的合作协议,对方按双方协议约定将保证金及管理费共计100万元汇入某建筑公司账户,第二天,被告人王某以退还工程保证金的名义将100万元汇款从公司账户支取存入其妻子账户,后又将该款项分两笔存入其妻妹及父亲账户至案发时一直据为已有。2012年5月,被告人王某用伪造的某建筑公司印章制作相关手续注册成立了分公司。2012年8月底,对方到某建筑公司核实时,某建筑公司发现被告人伪造印章行为遂向公安机关报案。后某建筑公司与对方在2013年5月份重新签订合作协议,某建筑公司表示认可分公司,并提供了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手续对分公司进行了年检。2013年6月,被告人妻子自愿退还对方现金1021565元(本金1000000元、利息21565元)。对方出具谅解书对被告人王某的行为表示谅解。某建筑公司对分公司追认以后,对方将该100万元上交某建筑公司作为管理费用。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八年零九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判决后,被告人未提出上诉,检察院亦未提出抗诉。

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案中,被告人王某本身是分公司经理,其未经授权以某建筑公司的名义与被害人签订了成立某建筑公司分公司的协议,后用伪造的某建筑公司的印章在合作协议与成立分公司相关的手续上盖章,骗取被害人保证金及管理费100万元,实质是以某建筑公司的资质换取管理费用,并非是被告人所称的正常联系业务行为。此时,某建筑公司对王某成立分公司并未授权也未同意,其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的。

但是2013年5月份,某建筑公司对分公司追认并进行年检,该行为对被告人王某无权代理行为应该视为一种追认,其不再是以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的行为,指控其构成合同诈骗罪的事实发生了变化。但是收取工程保证金及管理费100万元应归某建筑公司所有。被告人王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职务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据为己有的行为构成了职务侵占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值得注意的是,根据被告人与某建筑公司达成的协议,该100万元中实际应有王某部分收入,但在分割前还是归某建筑公司所有,考虑以上情况,且被告人家属已将100万元退赔的情况下,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作者单位: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当事人履行判决后再审改判 能否适用执行回转程序

□ 乔威

甲某因与乙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诉至法院。县法院经审理,认定乙公司构成违约,判决乙公司支付违约金2万余元。乙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市中院二审判决维持原判。随后乙公司主动履行判决义务,支付了违约金,同时向省法院提起申诉。经省法院再审审理,改判为乙公司支付违约金1万余元,乙公司依据再审裁判结果向县法院申请执行回转。

县法院经审理认为,现行法律及司法解释对执行回转的适用限定为“在执行中或执行完毕后”,本案中的乙公司自动履行了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在直接适用执行回转规定上存在偏差,但可以理解为法律规定“执行中”,这是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权利救济的角度对执行回转的法律规定所做的“扩大解释”,没有超出法律的含义,也并没有超出公民预测可能性的范围。此案适用执行回转程序不违反法律规定,同时可节约

司法成本,减少群众诉讼累。因此,法院依法受理了乙公司执行回转的申请,并依法采取了相应的执行措施,向乙公司拨付执行回转款1万元。

说法:

本案审查焦点为当事人主动履行后再审改判,能否适用执行回转程序。

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执行回转,是指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确有错误,被人民法院撤销的,对已被执行的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责令取得财产的人返还;拒不返还的,强制执行。在案件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法院或其他有关机关撤销或者变更的,执行机关对已被执行的财产重新采取执行措施,恢复到执行程序开始时的状况的一种救济制度。执行回转制度是针对执行发生的错误而采取的一种补救措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案件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中规定,在执行中或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人民法院或其他

有关机关撤销或变更的,原执行机构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按照新的生效法律文书,作出执行回转的裁定,责令原申请人执行人返还已取得的财产及其孳息。拒不返还的,强制执行。执行回转应重新立案,适用执行程序的有关规定。

法律及司法解释对执行回转的适用限定为“在执行中或执行完毕后”,而本案因当事人主动履行未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因此在适用执行回转程序上存在一定争议,故有观点认为本案当事人应当提起不当得利之诉,要求返还主动履行后能执行回转,目前虽尚未是立法空白,但鉴于被执行人尚且能享有执行回转的权利,那么主动履行生效判决的当事人更应享有执行回转的权利。因此,对主动履行判决的当事人,其被改判后涉及财产回转问题,可以参照执行回转处理。

发病48小时后死亡 不能认定为工伤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黄某系被告某单位工人,在工作时不慎摔倒在水泥地上,随后陷入昏迷状态。其工友急忙用将黄某送至医院急诊救治,黄某经救治无效死亡。黄某家属认为黄某属于工伤。该单位则认为根据医院出具的死亡记录所记载,黄某从发病至死亡已超过48小时,不符合视同工伤的情形,于是在事故发生后,申请了工伤认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为黄某的死亡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应当认定为视同工伤的情形,故做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黄某家属多次与该单位协商赔偿问题未果,便将该单位诉至平泉市人民法院,主张黄某在入院时就高度昏迷,处于植物人状态,医生在抢救过程中已预见黄某的死

亡具有不可逆性,因亲属不愿放弃抢救才超过48小时,因此要求该单位工伤赔偿49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医院作为专业医疗机构,对于死亡时间的认定属于专业技术范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采用专业医疗机构的认定死亡时间具有事实依据,其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法院予以采信并作为定案依据。黄某从发生事故到死亡治疗期超过了视同工伤的规定时间48小时,所以不符合视同工伤的条件。因此,原告要求被告承担工伤死亡赔偿责任无依据,法院不能支持,遂依法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说法: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职工在工作时

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这一规定将工伤保险的保障范围由工作原因造成事故伤害扩大到了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的情形,考虑到了此类突发疾病可能与工作劳累、工作紧张等因素有关,最大限度地保障了职工的权益。“48小时条款”的规定弱化了对“工作原因”的要求,将对职工的保护从受伤扩大到了突发疾病。“48小时条款”实际上是立足于《工伤保险条例》保护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的立法目的,以扩大规定的范围,给予职工扩大的保护,是对传统意义上工伤认定的突破。

职工的死亡时间作为工伤认定的事实问题,由专业医疗机构对死亡进行认定和宣告。对于事实问题,特别是专业性技术问

题,法院一般应尊重专业认定机构认定,对其审查通常仅限于是否明显缺乏事实依据、是否与法律规定明显相抵触。对于死亡认定的问题,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本案中,医院出具的死亡记录上详细记载了黄某诊疗和抢救经过,该认定具有事实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医疗机构认定的死亡时间为黄某的死亡时间,证据充分确凿。

工伤认定旨在保障职工的权利,但死亡的认定标准和死亡时间的确定不仅仅影响到工伤的认定,还直接关系到其他诸多法律关系。如果仅仅处于保障职工权益的考虑,就扩大对48小时的理解会引起法律上的混乱。对“48小时条款”的把握,不能随意扩大,既要立足于工伤保险保护职工的应有之义,也必须严格限定,不能突破《工伤保险条例》条文规定的范畴,随意扩张解释。

□ 李金玲 刘培利

司法实践相符,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

本案源于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机动车车损引起的纠纷,争议焦点是原告作为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机动车方履行了保险义务后,能否向非机动车行驶方追偿权。

首先,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在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的交通事故中,机动车一方具有法定赔偿义务,而非机动车和行人不具有法定赔偿义务,故机动车一方要求非机动车一方赔偿于法无据。

其次,从“优者危险负担”的角度看,因机动车作为高速度便利的交通工具,危险性上远高于非机动车和行人,机动车一方负有更大的注意义务和更高的避险义务,在承担民事责任时,也应承担更重的责任。根据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对机动车一方控制交通事故的危险和避险义务高于非机动车和行人一方,有利于督促机动车一方更加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和谨慎驾驶,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法律法规通过减轻机动车对非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的方式,已经实现对赔偿责任的弥补和对非机动车一方的过错评价。如果非机动车对交通事故的发生存在重大过失,违法行为达到一定程度时亦为后果达到一定程度时亦为后果存在,其认为已取得保险代位求偿权,于是将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刘某诉至法院,向刘某追偿保险公司赔偿于某的部分车辆损失款9095.7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按照无过错原则归责,但可以适用过失相抵原则,即如果非机动车、行人发生交通事故中具有过错,按照过失相抵原则,可以减轻机动车一方的损害赔偿责任。故当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一方发生交通事故时,法律只规定了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并未规定此情形下非机动车、行人需要对机动车一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故机动车一方要求非机动车一方赔偿于法无据,驳回保险公司的诉讼请求。

保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保险公司将赔偿款给付于某后,其认为已取得保险代位求偿权,于是将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刘某诉至法院,向刘某追偿保险公司赔偿于某的部分车辆损失款9095.7元。

再次,最高法院在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所做《关于当前民事审判工作中的若干具体问题》中,对“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的审理”问题,专门提出了:“不支持机动车一方请求行人、非机动车一方赔偿的诉讼主张”,基于上述法律规定及理由,法院判决驳回保险公司的诉讼请求。

保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法院判决驳回保险公司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亦与法院判决驳回保险公司的诉讼请求一致。